

09-2025-013-13-03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乐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大健康新质产业示范区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委 托 人：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佛山市中昊全过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委 托 人：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佛山市中昊全过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第 20 期乐平镇党委会会议纪要的文件要求，甲方开展乐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大健康新质产业示范区项目，委托人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佛山市中昊全过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管理法规、规章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乐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大健康新质产业示范区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2. 总投资：22755.47 万元（其中建安费 21367.17 万元）

3.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内

4. 项目规模及内容：项目选址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同湖科技产业园 SS-D-04-01-04-21 地块之二，出让文件净用地面积约 50837.52 平方米（折合约 76.26 亩）。设计规划用地面积 50837.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9691.13 平方米，总计容面积 114466.69 平方米。规划建设 16 栋单体，其中 1 栋 9 层宿舍，2 栋 6 层厂房，13 栋四层厂房，配套建设 412 个机动车停车位，80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除主体建筑外，还涵盖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围墙工程以及大门等。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开展乐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大健康新质产业示范区项目的水土保持咨询工作（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 受托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进行项目咨询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 受托人在收齐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稿形式为电子文件供委托人审阅提意见。委托人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受托人后，如无重大修改，5 个日历天内由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完成正式文本，并向委托人提交一式 6 份（含电子档）。

4. 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受托人自收到委托人通知开展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资料编制（不含公示期）。委托人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受托人后，如无重大修改，5 个日历天内由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完成正式文本，并向委托人提交一式 6 份（含电子档）。

第三条 委托人职责

1. 委托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向受托人按要求提供所有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一定的工作条件，并对其完整性、专业性负责。

2. 委托人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委托人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

受托人收集所需信息。

3. 在合同期内，委托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人，以确保工程咨询的准确性。

4. 如在合同期间委托人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受托人对水土保持咨询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增加补充合同，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第四条受托人职责

1. 应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编写基础资料，按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本项目咨询报告，负责对报告修改完善，成果质量达到满足专家验收，并协助委托人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工作。

2. 提出所需资料的清单，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设计和建设要求，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编写咨询成果文件。

3. 在本合同自实施之日起至合同任务完成止，受托人指定专人负责会面跟进工作，定期向委托人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遇有突急和重要问题即向委托人反映，受托人认为有需要委托人支持的事项能及时协商解决。

第五条验收方法

1. 受托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 受托人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完成验收备案。

第六条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咨询服务费

根据《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保监〔2005〕22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费可参考下表1标准计列。

表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万元）	30	52	72	82	95	104	116	119	132	156	171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万元）		185	200	220	230	245	259	270	290	320	350

标准收费= $[(21367.17-20000)/(30000-20000)*(82-72)+72]=73.3672$ 万元。

2. 收费金额

按双方友好协商约定，本次咨询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4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31500 元，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 13500 元。

2. 支付方式

（1）受托人提交项目的正式水土保持方案成果且委托人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一年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31500 元。

（2）受托人提交项目的正式水土保持验收成果且委托人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后一年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13500 元。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咨询工作的，委托人不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受托人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3. 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咨询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作赔偿。编制的成果两次不通过专家评审，或两次不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取消合同并不支付费用。

4. 受托人未能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受托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向委托人赔偿实际损失。

5. 受托人有以下 3 点所规定的情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实际损失。

(1)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接触到委托人保密信息的，受托人仅能为履行本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本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使用委托人保密信息，亦不得向本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委托人保密信息。

(2) 受托人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受托人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委托人保密信息不泄漏。本合同所称的委托人保密信息是指涉及委托人关于本项目的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

如何，无论受托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3) 受托人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本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6. 受托人应注意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任何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条文提出索赔。涉密人员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参加人员，涉密期限为十年。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由佛山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委托人执陆份，受托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仅供签署)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海江裕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刘彬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受托人：佛山市中昊全过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连苏钦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林仕斌

经办人：林仕斌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

13号西荣花园1座11、12号商铺

邮政编码：528500

电话：15728467530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8日

